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1301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申請名冊、國中小組申請書、高中職組申請書（共4個電子檔）(0130167A00_ATTCH1.pdf、0130167A00_ATTCH6.xls、0130167A00_ATTCH3.doc、0130167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彰化縣教育基金會106年度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，即日起至107年4月2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轉知本縣學校協助設籍本縣且符合資格之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彰化縣教育基金會107年4月18日107彰化縣教育基金字第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獎學金核發名額有限，本次申請請依申請學期分別造冊（105學年度第2學期、106學年度第1學期、106學年度第2學期），單一學校每學期送出名額請勿超過2名，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恕不通知補件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之發放係依該基金會孳息所得之多寡，並參考申請人數，由董事會議決定獎助名額，未列入獎助者不另通知，核發名單將通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公告於教育處雲端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>）。
- 四、本次助學金申請採網路填報與紙本申請併行方式受理，請各校承辦人於107年4月25日前至網站填報申請資料，若未





裝

完成線上填報，視為申請程序未完成，恕不受理（網站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kCjAxW>）；另紙本申請資料請107年4月30日前逕寄500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，邱老師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彰化縣教育基金會106年度助學金申請-○學年度○學期」。

五、相關表件請逕至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>）\便民服務\檔案下載\特教科\彰化縣教育基金會資料項下下載。

六、檢附實施要點及申請書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4-18
18:05:02
電子公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訂



線